

## 独立董事关于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出售公司拥有的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并由刘德群指定的公司承接前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和材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该等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实施有利于公司调整资产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三、我们同意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姜 楠

骆祖望

娄贺统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